



立法會秘書處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來函編號 YOUR REF :  
本處檔號 OUR REF : CP/C 46/2004  
電話 TELEPHONE : 2869 9332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521 7518

香港中環  
雪廠街11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12樓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政務司司長

司長先生：

### 有關政制改革的意見

李精良先生於2004年1月8日致電本秘書處，就香港政制的事宜表達意見。

李先生表示，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於2004年1月7日發表新一年度的施政報告。他認為該報告規劃了香港社會的整體發展、進一步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訂定繼續改善香港營商環境及促進經濟發展的目標。有關的種種政策及措施相信會獲得廣大市民的支持。李先生並表示，行政長官在維護“一國兩制”及嚴格遵守《基本法》的基礎上，在施政報告中提出積極推動香港的政制發展，並委任閣下、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及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成立專責小組進行研究，而中央政府也表明對香港政制問題上的關注和原則立場。李先生認為，在“一國兩制”下，廣大香港市民均全力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嚴格遵守《基本法》，力求促進香港穩定發展，推動就業機會及改善生活。

然而，李先生不滿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近期在政制改革問題上被一小撮高喊民主自由的人所牽制。李先生認為，儘管這些人煽動不滿現實經濟環境的群眾進行2003年7月1日大遊行及2004年元旦日示威，但仍有一百多萬選民因不認同他們的行為而未有參與2003年11月23日的區議會選舉投票，以示抗議。李先生並指稱，一小撮打著民主自由旗號和受外國勢力鼓吹的人或政黨，將香港作為反中亂港的基地，他們和傳媒(包括公營的香港電台)不斷煽動群眾加入他們的行列，從而爭取選票以制肘著社會的正常運作。更甚的是，有些不良分子透過鼓吹台獨的意識來象徵香港的獨立性，並運用極端手法要求行政長官辭職。上述種種做法全是對抗中央政府，嚴重背離“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方針及《基本法》的原則，實不為廣大香港市民所容忍的。

最後，李先生強烈希望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能以果斷堅決的態度嚴格遵守《基本法》。同時，各決策局的常任秘書長須全面落實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履行法律賦予的權力，處理各部門的實務工作，藉此促進社會整體持續發展。

應李先生的要求，謹將他上述的意見轉致閣下，並將此函副本送交律政司司長、政制事務局局長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以供參閱。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已簽署)

(陳玉鳳小姐代行)

副本致：律政司司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2004年1月13日

b5522(C)L-T(C)1